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09.0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2.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2017]G1604348007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047.40	1,628.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5,090.36
3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134.06	953.31
4	合计	20,198.00	7,671.6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及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有关募集资金节余及存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8月27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16.54	5,090.36	283.34	0.45	2,209.07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中有2,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1日到期,预计收益为57,534.25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8月27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	487030810018800004596	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44250100008100001210	2,090,656.99	其中节余募集资金中有2,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1日到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上市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209.07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均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